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

附錄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關於“十四五”期間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稅務局，財政部各地監管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支持科技創新，現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對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黨校(行政學院)、圖書館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

二、對出版物進口單位為科研院所、學校、黨校(行政學院)、圖書館進口用於科研、教學的圖書、資料等，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

三、本通知第一、二條所稱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黨校(行政學院)、圖書館是指：

(一)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中央級、省級、地市級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圖書館、研究生院)。

(二)國家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企業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產業創新中心，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技術類)。

(三)科技體制改革過程中轉制為企業和進入企業的主要從事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工作的機構。

(四)科技部會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級科技主管部門會同省級民政、財政、稅務部門和社會研發機構所在地直屬海關核定的科技類民辦非企業單位性質的社會研發機構；省級科技主管部門會同省級財政、稅務部門和社會研發機構所在地直屬海關核定的事業單位性質的社會研發機構。

(五)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會同省級財政、稅務部門和外商研發中心所在地直屬海關核定的外商研發中心。

(六)國家承認學歷的實施專科及以上高等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及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分校、異地辦學機構。

(七)縣級及以上黨校(行政學院)。

(八)地市級及以上公共圖書館。

四、本通知第二條所稱出版物進口單位是指中央宣傳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進口許可的出

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机构。

五、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七、“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八、本通知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1年4月15日